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

2023年8月3日